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簡抗字第307號

再 抗告 人　林以青

代　理　人　方文献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何治馨等間聲請拋棄繼承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25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114年度家聲抗字第10、11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再抗告人及相對人何治馨、何梓芬（下稱何治馨2人）、何梓群均為被繼承人何傳馨（民國113年8月31日死亡）之繼承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分別受理何治馨2人、何梓群簽署之拋棄繼承聲請狀、拋棄繼承通知書、繼承系統表、委任狀（下合稱系爭文件），惟以相對人均無拋棄繼承之真意，裁定駁回其拋棄繼承之聲請。再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

二、原法院以：相對人固均於系爭文件上簽名，參諸相對人於第一審及原審之陳述，何梓群與再抗告人胞弟林家祺律師往來之電子郵件，及相對人簽署委任狀上之受任人莊勝凱律師證述，何梓群於簽署翌日即向林家祺表示收回系爭文件，林家祺拒不返還，反指示其受僱人莊勝凱將之交付再抗告人，可知何梓群無向法院以書面表示拋棄繼承之意思；何治馨2人因認不提出法院通知補正之蓋用印鑑章之拋棄繼承聲明書、印鑑證明，系爭文件即不生效，而未予補正，莊勝凱刪改系爭文件及提出拋棄繼承不需印鑑證明之民事陳述意見狀前，未曾與何治馨2人確認，難認何治馨2人簽署之聲請拋棄繼承狀提出至法院，係出於其2人之意思，均不生拋棄繼承之效力。因而維持第一審所為駁回拋棄繼承聲請之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又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

基礎事實相牽連之數宗事件，法院應合併審理、合併裁判，此觀家事事件法第79條準用同法第41條、第42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原法院114年度家聲抗字第10號、第11號事件（下稱第10號、第11號事件）均係關涉相對人是否就同一被繼承人向法院為拋棄繼承聲請，本即應合併審理。且再抗告人於原審準備程序同意第10號、第11號事件合併審理，及由受命法官先行準備程序並調查證據，而未提出訴訟程序事項之異議，依民事訴訟法第197條第1項但書規定，已喪失責問權，自不得更以上開訴訟程序規定之違背，為再抗告理由。另非訟事件非必行準備程序及言詞辯論，得為書面審理，原審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後，依書面審理為裁定，並非法院組織不合法。至再抗告人其餘再抗告理由，核屬原審認相對人未向法院以書面表示拋棄繼承之事實當否問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再抗告意旨，指摘原審受命法官未經合議庭評議即合併審理、未行言詞辯論逕為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聲明廢棄，非有理由。末查，再抗告人所引本院其他裁判，均與本件基礎事實不同，無從比附援引，附此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81條、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法官　張　競　文

法官　王　怡　雯

法官　劉　又　菁

法官　蔡　孟　珊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王　宜　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